



## 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企劃書

壹、活動名稱：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

貳、活動宗旨：瞬間之美，啓心導善，美善人生，率性修道尋天命，從心做起  
明天性，廣佈美善，洗淨濁心，顯真至誠，至誠之心盡其性，  
普化眾生闢淨土，廣植福田培善苗。

參、主辦單位：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

肆、活動時間：即日起至105年12月20日止。

伍、活動地點：

105年下半年度太一玄宗所舉辦大型活動場次、場所，如下：

1.105年8月28日五母會脈—古坑靈台山建德寺地母廟。

2.105年9月4日八八龍華宴—國際會議中心。

3.105年10月1~2日三鳳宮進香—嘉義龍隱寺、新營太子宮、高雄三鳳宮、  
台南南鯤鯓代天府。

4.105年10月29日義診—台北萬華區萬華國中活動中心。

5.105年12月10~11日鑑化旨職運暢科儀法會—嘉義大林國小。

陸、攝影主題：美善人生。

以「太一玄宗105年度」各項大型活動之畫面取景為比賽範圍，攝出真心，美善光輝為主題。

柒、活動對象：

1.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均可參加。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使用同意書時須成年，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

2.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以示公允。

※請別為了方便而任意代簽任何資料，以免觸法。

捌、參賽方式：

1.第一階段報名：可參加多場次

通訊報名：請填寫第一階段報名表(附件一)勾選您欲拍攝的場次，並將報名表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70號，活動企劃組收」(信封



上請註明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活動字樣)以方便與您做後續活動解說與安排。

電子信箱報名：請填寫第一階段報名表(附件一)勾選您欲拍攝的場次，將報名表寄至nancie.cheng@gmail.com，信件主題標註【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參賽人名(例:李大明)】

2.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105年12月2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3. 收件內容：

通訊報名：將參賽作品依以下規定規格「掛號」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70號，活動企劃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活動字樣）。收件單位會於收件後五日內發送email確認報名至報名表上所留之email信箱，若參賽者於作品寄件七日後仍未收到確認mail，可致電0933-493-144鄭小姐詢問。

a. 參選作品沖洗並黏貼於A4黑色裱版，需符合作品規格規範。

b. 作品報名表(附件二)、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四)請簽名、用印(正本)，貼於裱版後面。

c. 參賽作品電子檔，以光碟形式燒錄，光碟上請書寫作者姓名。

玖、獎勵方式：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一張。

優選(3名)：各得新台幣貳仟元，獎狀一張。

佳作(5名)：各得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一張。

※得獎者應參加頒獎典禮，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領取獎金。

拾、頒獎時間與地點：106年1月24日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會員大會舉辦場地。

拾壹、作品形式：

1. 限本人拍攝一次拍攝完成，且不曾公開展示（覽）於平面及網路或參與過比賽，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

2. 參賽作品應為數位格式，檔案大小為1200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4000\*3000dpi以上之.RAW.TIF及.JPG檔（若作品為傳統底片相機拍攝



之正片、負片或照片者，需掃瞄為1200萬畫素以上之jpeg檔），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或傳統相機120以上之彩色正片規格，並將作品沖洗成8\*10吋(20.3\*25.4cm)之光面彩色照片，且黏貼於A4（約293\*210mm）黑色裱板上一起檢附參賽，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3. 作品必須單張不連拍、不得使用HDR功能、不得格放、疊片、翻拍拷貝、電腦合成、人工加色及數位修改，並備份燒錄成光碟。
4. 可對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
5. 參賽作品需為105年下半年度玄宗所舉辦之大型活動所拍攝之照片。

#### 拾貳、評選辦法：

1. 主辦單位邀請太一玄宗玄玄宗師、玉瓊師母、五方脈主共七人為評審小組組員。
2. 初評：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審核通過者提報複審。
3. 複評：召開評審小組會議，根據比賽評審標準，選出各項目之得獎人。
4. 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主題內容：40%；創意與情境表現：30%；攝影技巧：30%。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評分重點
主題內容	40%	切合比賽主題
意境表達	30%	美感、情感渲染力、畫面張力
攝影技巧	30%	構圖取景、光影呈現

5. 得獎名單將於網站公佈，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

#### 拾參、著作權屬：

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一經評定入選或得獎者，其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即視為無償移轉於主辦單位單獨所有，主辦單位有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或供其他商業使用等本於所有權人地位之全部權利，均不另致酬，參賽者不得異議。

#### 拾肆、附則

1. 參賽者應詳細閱讀活動辦法，每位參賽作品數量限五件，每件作品



- 應詳實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貼於裱板背面，及併同「參賽作品」、「數位圖檔光碟」寄送到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所在地址(如第捌條第一項收件地址)。書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含實體相片及數位圖檔光碟)。
2. 唯前三名及優選得獎人不得重複。佳作獎則不在此限，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3.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在評審期間亦不得對外發表，不得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若有上述諸情形，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外，作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4. 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活動結束後即銷毀。
  5. 郵寄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請妥善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參賽作品所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賽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6.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金總額逾13,333元時應代扣15%之所得稅，非居住國內之個人依規定得全額預扣20%之所得稅，並開立扣繳憑單。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本國人士10%，外籍人士20%)及健保補充保費，獎金金額未達2,000元者得免扣繳。
  7. 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獎牌，公佈姓名，若因涉及法律責任及違反著作權法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8. 經評選得獎者不得主張放棄得獎資格，並應履行得獎相關規定。
  9.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10.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不另行通知。



### 拾伍、工作分配

工作	工作內容	人員
DM設計、獎狀設計製作	活動DM設計、製作、發放各單位	華禪
攝影網站聯絡、放置活動資訊	各大攝影網站放置活動訊息、報名方式。	華海
頒獎流程、作品展示	規劃頒獎流程的安排、作品展示方式、場所。	華海
評審小組招募與邀請	寄發邀請卡邀請評審委員，邀請卡內明列時間與地點	玄虹



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第一階段報名表 (附件一)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選擇拍攝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8月28日五母會脈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9月4日八八龍華宴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10月1~2日三鳳宮進香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10月29日義診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12月10~11日鑑化旨職運暢科儀法會

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參賽作品報名表 (附件二)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拍攝地點		職業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宅：(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獲獎聯繫)：_____		
得知本活動之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同意依本攝影比賽辦法之規定參加評選。 作者親筆簽名：_____ (未滿20歲者需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2016年 月 日			



## 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三)

※此同意書僅於確認得獎後生效，若未得獎，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茲就立同意書人參加社團法人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所舉辦之「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給與於本活動參賽並獲獎作品之著作權予主辦單位，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之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國內外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 二、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之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 四、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之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讓與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得獎作品之相關權利，違者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同意將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供其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利用(包括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攝影集或相關商品...等方式發行)之方式使用，並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且不另致酬。
- 六、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為使用。
- 七、本人已經主辦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圖文及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地區



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八、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視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得獎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 九、若因本同意書之規定而涉訟時，願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 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四)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永久授權拍攝者與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於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所舉辦之「太一玄宗美善人生攝影比賽」之參賽作品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

拍攝者

立同意書人：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號)：  
立同意書人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 影片中主要角色都需分別簽署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